

牡丹国际商品交易中心

卖方提前交收申请单

数量单位：1 吨/批

交易商名称		交易商代码	
联系电话		商品代码	
交收仓（厂）库		存放位置 （标号）	
仓（厂）库地址			
数量(批)	（小写）	（大写）	
我方对货物的物权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同意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和流程，同意交易中心发布提前交收的公告。 卖方交易商签字/盖章： 申请日期：			
备注： （1）附交易商有效证件复印件（有效证件自然人为身份证，企业为营业执照）。 （2）货物需存放在指定交收仓（厂）库或其他交收仓（厂）库。 （3）买卖双方须确认并遵守交易中心提前交收关各项规定。配对成功后，不可撤销提前交收申请，按到期交收流程及规定履行交收义务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			